

# 承包合同书 (1)

订立合同双方:

\_\_\_\_\_县\_\_\_\_\_乡企业管理委员会, 以下简称甲方;

\_\_\_\_\_县\_\_\_\_\_乡\_\_\_\_\_厂, 以下简称乙方.

为了大力发展乡镇企业, 促进农村小工业生产, 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, 振兴农村经济, 增加集体和个人收入, 经公社管委会认真讨论和甲乙双方充分协商, 特订立本合同, 以便双方共同遵守.

一, 承包内容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。

二, 承包期限

承包期为\_\_\_\_\_年零\_\_\_\_\_月, 从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.

三， 承包产值， 利润指标， 上缴款项及超额提成办法

1. 在承包期内第一年， 乙方应完成产值\_\_\_\_\_元， 实现利润\_\_\_\_\_元， 向甲方上缴利润\_\_\_\_\_元， 上缴固定资产折旧费\_\_\_\_\_元， 行政管理费\_\_\_\_\_元， …… 第二年， 乙方应完成产值\_\_\_\_\_元， 实现利润\_\_\_\_\_元， 向甲方上缴利润\_\_\_\_\_元， 上缴固定资产折旧费\_\_\_\_\_元， 行政管理费\_\_\_\_\_元， …… 第三年， …… 乙方向甲方上缴款项的时间均为每年的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以前， 通过银行转帐拨付。

2. 乙方完成上述承包指标以外的超额部分， \_\_\_\_\_%作为集体提留基金， 用于\_\_\_\_\_； \_\_\_\_\_%用于职工的奖励和福利经费。 乙方有权决定奖励办法和福利用途。

四， 甲方的权利义务

1. 合同生效之日， 甲方应将下列生产资料交给乙方经营管理：

生产用房\_\_\_\_\_间， 生活用房\_\_\_\_\_间， 机器设备\_\_\_\_\_等共\_\_\_\_\_台， 生产场地\_\_\_\_\_处， 以及如下工具

\_\_\_\_\_.

(一般应采取清单方式移交乙方)

2. 在合同期内,甲方每月向乙方供应生产用煤\_\_\_\_\_吨,生产用电\_\_\_\_\_度,柴油\_\_\_\_\_,汽油\_\_\_\_\_,……,由乙方按国家牌价付款.其余国家扶持乡镇企业的物资及贷款,甲方必须及时、合理地分配给乙方.

3. 甲方对本合同以前\_\_\_\_\_企业的债权债务负责.

4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财务监督检查,有权督促乙方履行合同.

## 五, 乙方的权利义务

1. 乙方必须健全厂的领导班子,健全生产、经营、财务管理、行政管理、工资、劳保、福利等制度,乙方应经常向甲方汇报生产、经营情况.

2. 乙方有责任对职工加强政治思想教育,促进精神文明建设,加强安全生产的教育和措施,防止和减少工伤事故.乙方的生产,经营活动不得违反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.在承包期内如发生工伤事故,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.

3. 乙方应按时向国家纳税.乙方对承包期间形成的债权债务负责.乙方应实行民主理财,财务帐目公开,接受职工与甲方的监督检查.

4. 乙方有产、供、销的自主经营权，有权自行招聘技术人员和职工，有权根据职工的生产技能、工作效率、身体条件、劳动态度、执行纪律好坏等情况，决定职工工资的多少，调整工作和辞退职工，有权自行决定车间、组干部的任免。

## 六， 甲方的违约责任

1. 甲方如不按时、按量向乙方提供生产、生活用房、机器设备、生产场所和工具等，迟延一天，应按所欠交物件的价款的\_\_\_\_\_%，向乙方偿付违约金，乙方并可不要该段期间应向甲方上交的款项。如果由于甲方迟延提供的物件造成乙方不能生产的，经乙方要求，合同期限得顺延。

2. 甲方如不按时、按量向乙方供应煤，电，柴油，汽油……等，应按所欠物资价款的\_\_\_\_\_%，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如果造成乙方损失的，甲方还应赔偿乙方的损失。

## 七， 乙方的违约责任

1. 乙方如不按时按量完成上交甲方款项，应按照银行关于迟延付款的规定，向甲方偿付违约金。如逾期\_\_\_\_\_个月不付款，甲方除了可以申请有关部门处理外，有权解除合同。

2. 乙方在合同期满时, 应将甲方提供乙方经营管理的厂房、生活用房、生产场地、机器设备和工具等, 按原清单如数点交甲方, 除自然损耗外, 如有损坏或丢失, 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.

3. 乙方在生产、经营活动中如有违反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的情况, 甲方有权对乙方有关责任人员作行政、经济处分, 直至解除合同.

#### 八, 不可抗力

在合同执行期间, 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, 造成生产中断或其它经济损失, 经调查属实后, 甲方应按损失的实际情况, 酌情减少乙方上交的款项.

#### 九, 其它

---

---

本合同自承包开始之日生效(或于某年某月某日生效), 承包期满自然失效.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, 不因合同期满而消失. 在合同执行中, 甲乙双方代表人如发生变更, 不得变更本合同, 甲乙双方亦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.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 应由双方共同协商, 作出补充规定.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.

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；合同副本一式\_\_\_\_\_份，分送\_\_\_\_\_县乡镇企业局，县经委，县银行，公社管委会（或乡政府），（如经公证或鉴证，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）……等单位各留存一份。

甲方：\_\_\_\_\_县\_\_\_\_\_乡企业管理委员会（公章）

代表人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

开户银行：\_\_\_\_\_

帐号：\_\_\_\_\_

乙方：\_\_\_\_\_县\_\_\_\_\_乡\_\_\_\_\_厂\_\_\_\_\_（公章）

代表人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

开户银行：\_\_\_\_\_

帐号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订